关于做好2004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0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4 BA 8E E5 81 9A E5 c47 80075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厅(局)人事考试中心、资产评估 协会(注册会计师协会):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0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》(国 人厅发〔2003〕20号)的精神,为切实做好2004年度注册资产 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 、2004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9月10日至12 日。请各地按《2004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 计划》(附件1)的安排,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工作,确保考试 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二、考试报名的组织工作于3月中旬开始 ,4月中旬结束,报名持续时间应不少于15天。各地人事考试 中心与资产评估协会(注册会计师协会)要统一报名地点,联 合办公,互相配合,为考生着想,高效地为考生提供服务和 帮助。并按照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 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人发〔2002〕20号)文件的 规定,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报名组织工作。各地务必于8月1 日前,将试卷预订单(附件2)一式两份寄人事部人事考试中 心。 各地要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香港、 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 题的通知》(国人厅[2004]5号)规定的要求,做好香港、澳 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。 三 考试信息采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》进行管理, 考试信息代码不变。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,成绩有效期

限为3年滚动管理;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,成绩有效期限 实行2年滚动管理。 四、各科试题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(印 制在同一份试卷上)组成,配有答题卡和答题纸。客观题部 分在答题卡上作答,主观题部分在答题纸上作答。 考生应考 时应携带钢笔或圆珠笔(黑色或蓝色)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 算器(免套、非立体式、无储存功能)。答题所用草稿纸由 各地考务部门发放、回收。 五、各科试卷客观题部分的阅卷 工作由各地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,资产评估协会(注册会计 师协会)派人参与;全国主观题部分的阅卷工作,由中国资产 评估协会统一组织集中阅卷。各省在考后4天内将各科主观题 部分(答题纸袋)送达指定地点,送卷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 六、考试大纲、考试辅导用书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统一组织 征订发行。各地资产评估协会(注册会计师协会)在报名时要 做好上述书籍的订购工作,并于2004年4月20日之前将考试大 纲、考试辅导用书(分科)的征订统计数和相应书款上报中 国资产评估协会。 七、各地上缴考试费用标准暂按《国家发 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计价 费[1998]1060号)的规定执行,待新的收费标准批复后另行通知 。 八、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,有关考务问题与人事部人事 考试中心联系,有关试卷内容方面的问题与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联系。各地将值班电话于考试前一周分别上报人事部人事 考试中心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。 九、各地人事考试中心和资 产评估协会(注册会计师协会)要高度重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 业资格考试工作,按有关文件要求,积极沟通,密切配合,共 同做好考试报名和宣传工作。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中国资 产评估协会要组织人员对报名、考试工作进行检查。 附件

: 1.2004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.2004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 二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